

佛光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須知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生社團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係供社團推展及聯絡會議之場所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止，如有特殊需要得向學務處申請延長，但不得妨害安寧。
- 三、本辦公室應注意維護整潔；非經核准不得擅自變更或添置室內設備。
- 四、本辦公室室內各項公物應注意愛護保管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責賠償。
- 五、本辦公室內須注重公德，保持安寧；不得喧嘩或大聲播放音響。
- 六、本辦公室不得作為慶生會或私人場所之用。
- 七、本辦公室不得作為用餐場所；並禁止在室內使用油燈、電爐、電鍋、瓦斯爐等器具及違禁品。
- 八、本辦公室內禁止吸煙。
- 九、違反本須知，依據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，並視其情節得停止其社團辦公室之使用權。